

# 河南工程学院文件

豫工院人〔2014〕35号

---

## 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本科课程 主讲教师资格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河南工程学院本科课程主讲教师资格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工程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2014年4月3日

# 河南工程学院

## 本科课程主讲教师资格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教师上岗制度，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主讲教师及教授上讲台制度

主讲教师是指具有良好的师德、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能够独立承担一门以上理论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取得主讲教师资格是承担本科生课程主讲工作的必备条件，未取得主讲教师资格者原则上不能担任本科生课程的主讲任务。

坚持教授上讲台制度。凡身体健康的教授、副教授，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授课，教授、副教授个人要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教学单位要主动安排教授、副教授的本科教学工作，让最优秀教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

### 第二条 主讲教师的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身心健康。

2.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的新进教师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3. 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并从事教学工作一年以上。

4. 经考核被认定已具备担任本科生课程主讲教师的能力与水平。

### **第三条 主讲教师职责**

1. 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全面负责地完成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工作。

2. 承担课程的理论教学、实验教学、辅导、答疑、作业批改、指导实习、考核等各教学环节的工作。

3. 负责课程教学资料的积累。积极参与科研、教研教改工作。应用现代化教育技术提高教学效果，探索和开展双语教学。

4. 维护课堂纪律和执行课堂考勤制度，认真检查学生到课情况，以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促进教风学风建设。

5. 认真完成教学任务，无任何教学事故。

### **第四条 主讲教师资格的认定范围**

1. 在编在岗的从事或拟从事课堂教学工作的专兼职教师，符合主讲教师资格条件的，应申请认定主讲教师资格。

2. 应届毕业生、从非高校系统调入或从其他岗位转到教师岗位的人员、从未担任过主讲教学任务的教师、脱离教师岗位三年以上

的人员，以及其他需要认定主讲教师资格的人员，若申请讲授本科课程的，必须按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程序获得主讲教师资格。

3. 对于已经取得主讲教师资格，但在后续的教学工作中，因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不合格被取消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限期整改后须依程序重新申请进行认定。

4. 对已具备教师资格，曾经独立承担过一门本科课程的教学工作，具有一定教学经验的教师，可免于办理听课等考核手续，直接填写申请表格，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报人事处复核，经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获得主讲教师资格。

### **第五条 主讲教师认定机构**

学校成立由人事处、教务处及各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的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主讲教师资格的认定、审核和管理工作。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各学院（部）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单位主讲教师资格申请、审查及考核工作。

### **第六条 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时间为每年一次。认定程序如下：

#### **（一）个人申报**

教师本人向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河南工程学院主讲教师资格申请表》，并提交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及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二）教学院（部）考核**

1. 申请人提交拟主讲课程的 1/2 教案或讲稿，由所在教研室主任审查并签署意见。

2. 申请人试讲，由学院（部）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教学能力进行考核。

3. 教学学院（部）对申请人进行师德方面的考核，并结合专家对申请人教学能力的考核以及教研室的审查情况，签署意见后连同《河南工程学院主讲教师资格申请表》、教案和有关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及聘书复印件），报人事处。

### （三）学校认定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对申报者进行复核，提出认定意见，提交学校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人事处根据学校审定结果，颁发《河南工程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证书》。

## 第七条 主讲教师的管理与考核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 14 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收缴，同时丧失主讲教师资格。

（二）主讲教师每年考核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1. 年度教学考核不合格，经限期整改一年后仍不合格者。
2. 弄虚作假、骗取主讲教师资格者。

3. 有其它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
4. 在学术活动中造假者。
5.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者。
6.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一年出现两次教学事故者。
7. 连续两年无故不承担本科生课程主讲任务者。

#### **第八条 其他**

确因教学急需，不具备主讲教师资格，经教学单位上报学校审核同意的教师，可暂聘其为主讲教师。但其所在教学单位须为其选配具备讲师以上职务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加强指导。

教学单位聘请的校内外兼职教师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河南工程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教学单位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	
毕业专业		毕业时间		联系电话	
技术 职务	职务名称		党政 职务	职务名称	
	聘任时间			任职时间	
聘任岗位		主讲课程			
教学水平 考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研室主任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教学单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data-bbox="804 456 975 546">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data-bbox="560 613 751 656">年 月 日</p>
------	---